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
餘下4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股份，最高代價為16.4百萬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3,044,61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達43,044,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目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賣方為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田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且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股份，最高代價為16.4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並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賣方為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隨附之一切權利。

代價

代價16.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完成時，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5,826,771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9.84百萬港元；及
- (ii) 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具)出具後14日內，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608,92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首批獎勵股份**」)支付3.28百萬港元，惟前提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目標集團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溢利及並非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活動所產生之溢利)(「**除稅後溢利**」)不低於8.20百萬港元；及
- (iii) 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具)出具後14日內，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608,92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第二批獎勵股份**」)，連同首批獎勵股份，統稱「**獎勵股份**」)支付3.28百萬港元，惟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低於8.20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計及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最高為五(5)倍市盈率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8.2百萬港元；及(iv)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達43,044,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入賬列為繳足，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無權收取任何經參考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或配額（視情況而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1港元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1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4.4%；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5港元折讓約8.2%；及
- (iv) 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9港元(按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37,672,000港元，除以775,406,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77.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賣方董事會之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及賣方已達成並妥為履行彼等各自於本協議訂明之責任及職責；及
- (vi) 在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

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第(iii)及(iv)項條件可能未獲豁免則除外)。在不損害協議任何訂約方有關因先前違反協議而導致申索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情況下，協議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禁售規定

賣方不得並須促使其代名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在上述禁售期結束時向賣方發放前，將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40%股權。賣方乃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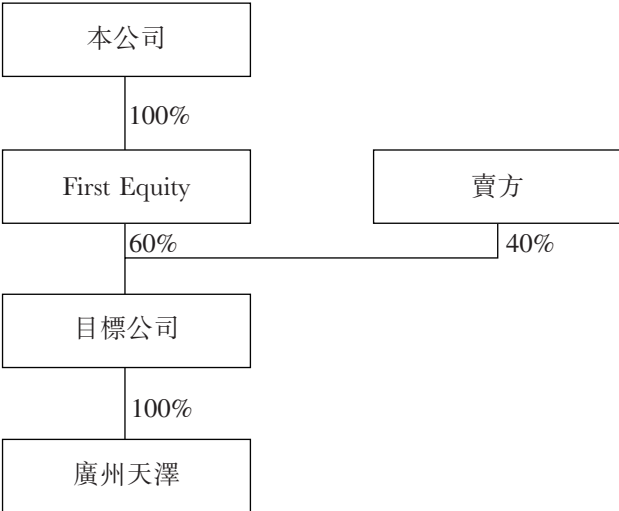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包括(i)市場行銷和品牌策劃、設計及方案執行；(ii)戶外廣告牌及螢幕的代理和發佈；(iii)大型活動的執行和製作；及(iv)互聯網及新媒體的線上廣告代理、發佈和視頻製作。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向外部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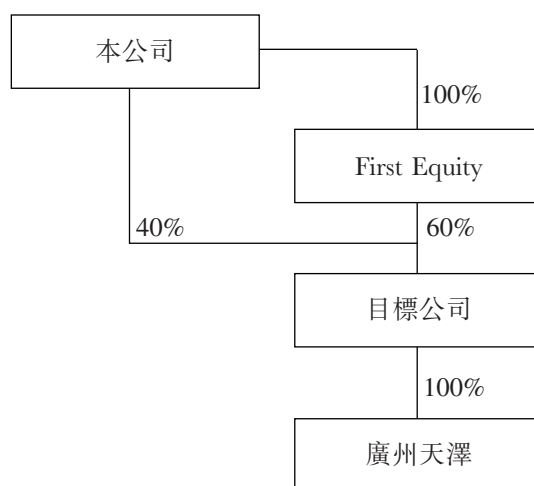
憑藉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在進行本集團成衣業務(銷售及分銷「ACCAPI」及「Super X」品牌之授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積累經驗，目標集團得以發展業務。為配合目標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擴展計劃，本集團邀請田先生(彼於中國之品牌管理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代價24,000港元(乃基於目標集團當時資產淨值釐定)將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賣方)，以共同發展目標集團業務。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於線上及線下平台向外部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逾20個項目。目標集團之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成衣品牌、消費品、保險代理服務、物業開發、電子商務服務。

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架構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淨額	4,992	5,875
除稅後溢利淨額	3,880	4,409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8.8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誠如上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最初作為合營企業與田先生開展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於其營運首年，目標集團在建立其客戶基礎、創造正面財務回報及獲取儲備項目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董事對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透過收購事項鞏固目標公司所有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恢復買賣股份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擴大其市場規模及透過業務推介及其業務網絡接觸其他行業領域之潛在客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業務計劃。

代價乃根據最高為五倍市盈率釐定。該市盈率乃協議訂約方參考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目標集團規模顯著不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以及目標集團經營歷史較短。誠如上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復牌公告，本集團手頭現金資源有限且對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負有債務，當中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發行以籌集資金作出清償。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本公司與田先生協商，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清償代價，此舉將無需本集團現金流出並使得田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此外，代價乃由固定金額及或有部分組成，以激勵田先生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作貢獻，而代價股份之禁售規定旨在挽留田先生為本集團服務。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符合協議訂明之各自基準，本集團將無需向賣方發行相關批次獎勵股份。

鑒於上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田先生(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權益)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倘本集團之優先發行或其他融資計劃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iii)於完成後及假設發行首批獎勵股份；及(iv)於完成後及假設發行首批及第二批獎勵股份(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 假設發行首批獎勵股份		於完成後及 假設發行首批及 第二批獎勵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547,042,493	70.5	547,042,493	68.3	547,042,493	67.5	547,042,493	66.8
賣方	—	—	25,826,771	3.2	34,435,694	4.3	43,044,617	5.3
公眾股東	228,363,507	29.5	228,363,507	28.5	228,363,507	28.2	228,363,507	27.9
總計	<u>775,406,000</u>	<u>100.0</u>	<u>801,232,771</u>	<u>100.0</u>	<u>809,841,694</u>	<u>100.0</u>	<u>818,450,617</u>	<u>100.0</u>

附註：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由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賣方為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田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協議詳情；(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且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賣方餘下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代價」	指	買賣餘下股份之最高代價，最多為16.4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償付代價(包括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Equity」	指	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澤」	指	廣州天澤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以及所有其他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田先生」	指	田文喜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